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松阳县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情况概述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旺能环保”）、浙江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泰环境”）与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方共同签署的《松阳县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，明确由旺能环保和万泰环境在松阳县设立项目公司，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和移交。

二、 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1. 甲方：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潘毅

住所：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公园路9号

主营业务：政府机构，无主营业务。

2. 乙方一：浙江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伟

注册资本：5,5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盈澜商务中心1幢835室

主营业务：服务：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机电设备、环保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的研发，环境污染治理技术、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，环境保护工程，市政工程，建筑工程，机电设备、环保设备的上门安装（除电力设施的承装[修、试]），园林景观设计，室内外装饰设计；城市生活垃圾

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服务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，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货运：普通货运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批发、零售：建筑材料，装饰材料，机电设备（除专控），环保设备，仪器仪表，电子产品（除电子出版物），计算机软件；生产：环保设备（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

乙方二：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平

注册资本：120,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路 1389 号

主营业务：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（生产限分支机构）、销售，相关技术的研发、推广、服务、成果转让；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、服务、推广、成果转让；煤炭、氢氧化钙、活性炭的批发；生活垃圾（除危险废弃物）焚烧发电，垃圾处理及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餐厨垃圾、污泥废弃物、粪便的收集、运输及处置，废弃食用油脂（除危险化学品）的收集、运输及处理，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投资咨询及建设，垃圾、烟气、污水、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；环保设备和发电设备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：甲方为政府机构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4. 公司与甲方、乙方一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合作方式：建设-运营-移交

2. 项目建设范围：

（1）建设 1 座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，包括生活垃圾的机械分选和压缩及其配套设施等，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220 吨。

（2）松阳县城乡范围一共 6 座中转站纳入合作范围，其中新建中转站为玉岩中转站、大东坝中转站、象溪中转站。改建中转站为古市中转站、斋坛中转站。赤寿中转站为存量资产。

（3）松阳县收集运输系统建设：中转站至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运输系统建设、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分选压缩垃圾外运系统建设、餐厨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。

（4）终端处置：将经处置中心分类后的垃圾运输至指定的焚烧厂、餐厨垃圾处置

中心及建筑垃圾处置中心终端进行处置。

(5) 提供以上建设内容范围的智慧环卫体系，包括硬件和软件平台。

3. 项目特许期：30 年（包含建设期 2 年）。

4.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：投资回报率 6.37%。

5. 处理费：垃圾收运分选服务费单价（未含终端处置费）196.00 元/吨，餐厨垃圾收运直运服务费单价（未含终端处置费）163.00 元/吨。

6. 项目总投资：11,724.43 万元，最终以经审批的竣工财务决算金额为准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告所述项目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增加公司在浙江省的垃圾处理规模，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，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。成立项目公司后，旺能环保持股 35%，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因此该项目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，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，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建设期延误，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；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，资源化产品不能有效销售，垃圾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、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松阳县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6 日